

Nº 000130

#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文件

粤办发〔2017〕8号



##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脱贫攻坚责任制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人民政府，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

《广东省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广东省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根据中央《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省各级党委和政府、省委有关部委、省直有关单位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脱贫攻坚责任的落实。

**第三条** 脱贫攻坚按照省负总责、市县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攻坚的责任体系。

## 第二章 省负总责

**第四条** 省委、省政府对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负总责，并确保责任制层层落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省脱贫攻坚，出台政策措施，完善体制机制，协调各部门形成强大攻坚合力。根据脱贫目标任务制定我省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国家下达的东西部扶贫协作任务。每年向中央报告我省扶贫脱贫进展情况。



**第五条** 省委、省政府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建立健全扶贫攻坚财政保障机制，确保扶贫投入力度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统筹使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定点扶贫等资源，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第六条** 省委、省政府加强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的检查监督和审计，及时纠正和处理扶贫领域违纪违规问题。

**第七条**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全省脱贫攻坚的综合协调，牵头抓总，工作指导。建立健全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督查巡查等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市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组织开展脱贫攻坚督查巡查，有关情况向省委、省政府和国务院扶贫办报告。

**第八条**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建设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大数据平台，建立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完善农村贫困统计监测体系，逐步构建覆盖全面、可持续的农村低收入困难群体社会保障体系大数据平台。

**第九条**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运用行业资源落实脱贫攻坚责任，按照《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要求，制定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贯彻执行。

**第十条** 省纪委对脱贫攻坚进行监督执纪问责。省检察



院对扶贫领域职务犯罪进行集中整治和预防。省审计厅对脱贫攻坚政策落实和资金重点项目进行跟踪审计。

### 第三章 市县镇落实

**第十一条** 市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对扶贫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脱贫目标任务完成等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监督，重点做好上下衔接、统筹协调、督查考核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党委和政府承担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县脱贫攻坚实施规划，优化配置各类资源要素，组织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第十三条** 县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制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意见并监督实施，负责贫困村、贫困人口精准识别和精准退出工作，对贫困村、贫困人口精准识别和精准退出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第十四条** 县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指导镇、村加强政策宣传，充分调动贫困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把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人。

**第十五条** 县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坚持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强化贫困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和稳定基层干部队伍。

**第十六条** 县级政府应当建立扶贫项目库，整合财政涉



农资金，建立健全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对扶贫资金管理监督负首要责任。

**第十七条** 镇委书记和镇长，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以及其他镇、村干部应当集中精力抓脱贫攻坚工作。

#### 第四章 合力攻坚

**第十八条** 珠三角帮扶市和粤东西北被帮扶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必须亲力亲为，推动建立精准对接机制，聚焦脱贫攻坚，整合用好资源，注重帮扶成效，加强产业对接、文化旅游、教育医疗、人才培养等方面合作。

**第十九条** 各定点扶贫单位应当与当地密切配合，紧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细化实化帮扶措施，组织实施帮扶项目，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切实做到扶真贫、真扶贫，不脱贫不脱钩。

**第二十条** 军队和武警部队应当发挥组织严密、突击力强等优势，积极参与地方脱贫攻坚，有条件的应当承担定点帮扶任务。

**第二十一条** 各民主党派应当充分发挥在人才和智力扶贫上的优势和作用，做好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

**第二十二条** 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支持和参与脱贫攻坚。



##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对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到位、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并作为干部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对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出现贫困村、贫困人口识别和退出不精准等问题的，按照规定对当地县级党委和政府严肃问责。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以及有关行业部门对在脱贫攻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帮扶主体，予以大力宣传，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市可参照本细则，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办公厅商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